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三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曼加拉尔先生	(乍得)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金女士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法国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4/54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年11月1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9)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年11月19日起诉应对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9)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546和文件S/2014/556，其中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S/2014/827和文件S/2014/829，其中分别载有2014年11月1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826，其中载有2014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荣幸地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双重身份向安理会发言。我希望我今天的发言将澄清最近以两机构名义所提交报告中提到的几个要点。

但是，在我谈这些要点之前，我谨就乍得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谢里夫大使表示祝贺。我还愿再次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特别是智利对该工作组的领导。我依然极为感激法律事务厅和法律顾问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的大量支持。

我首先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高兴地报告，法庭继续在完成最后的审判和上诉案件方面取得进展。实际上，2014年我们已对两起上诉案做出判决，并且预计到2015年1月底还将就另一起案件——多被告大案“波波维奇等人”案——做出判决。因此，我们进入2015年时将只剩下四起案件的审判和五起上诉案。到明年年底之前，应该只有两起案件——具体而言是一起案件的审判和一起上诉案——尚未完成。

正如我们11月份的报告（S/2014/827，附件一）所阐明而且也正如安理会成员多年来所了解的那样，尽管我们在审结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是，法庭仍无法在本月底之前完成其所有司法工作。有大量的情况出乎预料，而且有时很棘手，其中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批被告被捉拿归案的时间较晚，一名法官回避，数名被告健康状况不佳以及某些多被告案件规模大而且很复杂等，这些都使我们无法在安全理事会设定的2014年年底这个目标日期之前完成我们的司法工作。

虽然多数剩余案件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先前的预测相符，我们11月份的报告还是指出，某些审案和上诉案的判决将迟于法庭5月份的预测。出现这种延误令我本人和我的法官同仁失望。但是，重要的是，最近我们判决日程中的这些变化预计不会影响2017年法庭预定关闭日期。

与从前一样，我还进一步指出，司法进程本身是动态多变的；这是一个发生在错综复杂的法律和后勤背景下的进程，可能受到任何意料之外的事态发展的影响，如发现可能具有法证意义的乱葬坑。在此背景下，完成法庭司法工作的预测日期不可避免地可能需要作出调整。尽管如此，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法庭的各位法官和工作人员继续专注于尽其所能避免或减少延误。法庭还继续充分致力于保持透明；当我们知道某案件日程安排的预测有所变化时，我们总是在我们的报告中通告这一信息。

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个具体问题。第一个涉及我们多位被羁押人的健康状况，这影响了我们两起案件的审理，是一个令法庭和我本人都极为关切的问题。正如在11月份的报告中所详述的那样，对戈兰·哈季奇先生的审判从10月20日起一直因哈季奇先生的健康相关原因而暂时休庭。此外，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先生的审判遵医嘱而减为每周四天。目前，哈季奇案审判分庭认为，休庭将不会影响既定的判决发布日期。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姆拉迪奇案审判分庭审案日程的变化加上最近关于重新展开起诉程序的决定意味着，该案的判决将延至2017年3月或更晚。最后，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先生一案的审理因2013年一名法官回避而推迟，审理此案的审判分

庭将其临时开释。有鉴于舍舍利先生的健康状况，分庭认为此举是恰当的。

由于法庭被羁押人的年龄，与健康有关的问题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关切，这提出了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尽管法庭尽一切努力确保适当医务护理，被羁押者健康方面的状况有时是我们所无法掌控的，而这会导致法庭工作出现延误，我确信安理会理解这一点。

我想谈的第二个问题是人员招募与留用。我11月份报告中讨论过这个问题，它也有可能给我们的判决发布日程造成不利影响。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法庭在本两年期预算期间大大缩减了规模，到明年年底预计将大幅削减其人员配置。这种缩编不可避免，但是这也给保留适当人员配置水平带来挑战。尽管工作人员都专注于各自的案件与职责，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正在寻找其它就业机会，如果所获工作机会无法推后，他们只得离开法庭，我们便因而失去他们所具备的宝贵机构知识和对具体案件的了解。

由于未能采用最有效的留住工作人员战略，例如，很遗憾大会拒绝了发放激励奖金的做法，本法庭目前正在努力留住工作人员，并视情况需要，以最高效的方式进行替换。本法庭的三位主要负责人十分感谢人力资源管理厅在这方面采取措施支持法庭。

就意图而言，我向安理会提交的有关本法庭的报告几乎完全侧重于程序性问题和协助我们完成工作的请求。不过，我非常希望，这些通报的性质不会导致我们中的任何人忘记大局，忽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制订国际刑事法律和司法方面的全球标准以及帮助加强地方一级法治方面曾经并继续发挥的十分重要的作用。实际上，就在上个月，我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访问了几天，在那里会晤了当地不同族群的代表，并在发现曾犯下可怕罪行的地点表示慰问。我们的讨论强调指出，前南问题国

际法庭曾经并继续为在前南斯拉夫恢复法治作出宝贵贡献。

考虑到法庭工作的重要性，我谨敦促安理会根据我在10月1日和11月25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核准充分延长法官的任期。法庭创造了先例，并把其指控的161人全部抓捕归案，在开创问责制新纪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最佳的方式之一是对任期作出必要延长，以便结束我们剩下的几起案件。

我现在将谈一谈余留机制。通过创建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不仅让这个新的机构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某些基本职能。安理会实际上还要求机制作为一个最佳做法的榜样，并且借鉴学习其它国际法庭的经验，以使其以尽可能精简和高效的方式运作，同时尊重相关的程序性保障。我高兴地确认，从几乎任何方面来衡量，余留机制目前正在实现所有这些重要目标。

余留机制继续稳步推进其司法工作。本月晚些时候，实际上就是下周，根据先前的预测，我将前往阿鲁沙，宣布余留机制作出的第一项上诉判决。阿鲁沙和海牙的余留机制法官还一直忙于裁定各种各样的动议，涉及各种形式的保密保护、与国家司法当局合作等问题。

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四起审判可能产生的任何上诉作出判决。与此同时，机制的各个部门正在编写名册，以便能迅速招聘工作人员，它们也在采取其它措施来确保作好准备，以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三名在逃被告被抓捕归案之需，这几人的案件尚未转交给卢旺达。

正如我的书面报告所述，已经或正在向余留机制移交各种职能责任，包括证人保护、执行判决、监督已移交的案件以及保护档案等。同时，机制越来越多地对人力资源等行政职能负起直接责任。

余留机制继续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打交道，也与我们的东道国，即坦桑尼亚和荷兰接触。已经与坦桑尼亚签署了东道国协议，与荷兰的协议案文也已草签。在阿鲁沙，我们正着手修建大会授权的新办公房地，我们也正在与荷兰讨论机制未来的设施问题。依靠外来资金，我们目前还在启动有限的方案，以便与坦桑尼亚法律院校和坦桑尼亚司法界人士共享知识。

余留机制仍旧面临两大挑战。第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被告的逮捕令尚有待执行，这些人尚未被抓捕，包括预期由余留机制审判的三人。当务之急是把这些在逃犯抓捕归案。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被告被抓捕归案沉重打击了有罪不罚现象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悉数归案也将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因此，我敦促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配合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逃犯的努力。

余留机制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释放和在服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刑期后获释的人员。余留机制将在2015年1月1日负责接管在坦桑尼亚释放的所有此类人员，它此前已承担了与安置相关的其它职能。我认为，安置问题是一个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关切事项。这些人已经被宣判无罪，或已服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判刑期，他们应得到机会来重新安顿，重建他们的生活。获得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总数很少，只要有几个国家愿意收留他们，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余留机制面对的这些挑战是实实在在的。不过，它们不应混淆在启动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和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时间表平稳移交职责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余留机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都应得到赞扬，他们为取得所有这些成绩作出了努力。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面临挑战——我在今天的通报中强调了这些挑战——但

由于有了法庭和机制，世界无疑已变得更加美好。这不仅仅是由于它们对具体案件作出的判决，还由于国际法院产生了深远影响，促使各国和个人的行为更加守法。在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和鼓励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以及其它国际法庭已经并将继续切实展现国际社会终结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也证明国际社会有决心创造一个法治地位至高无上的世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乍得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12月份的工作，并就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以及委内瑞拉当选为自2015年1月开始上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向这些国家的代表表示祝贺。我祝愿他们各位在成功履行职责方面一切顺利。

在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以及卢旺达的任期将要结束之际，我也谨代表整个法庭就这些国家为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服务向其代表表示感谢，并感谢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政府在我们将要完成任务并关闭法庭之时提供了支持。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也赞扬并再次真诚赞赏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以及法律顾问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作出努力，担任法庭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络人，并赞扬他们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纽约这里举办其20周年纪念活动所提供的全部支持，这一活动将于今晚早些时候举行。

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我们完成任务的最新进展情况，尤其是在我们纪念安理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周年之际这样做，仍然是我的一大殊荣。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上诉分庭6月就比齐蒙古上诉案作出一项判决，另在9月就卡雷梅拉和恩

吉龙帕策案、尼泽耶马纳案以及恩扎博尼马纳案中的4人作出3项判决。截至今日，已经完成了55人的上诉程序。

这意味着，除了有6人涉案的Nyiramasuhuko等人案或“布塔雷”一案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现已完成全部工作。上周，该案主审法官波卡尔法官通知各方，定于2015年4月审理上诉。正如先前报告的那样，布塔雷上诉案的范围广大，案情复杂，加上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继续离开和需要在口头听询之前就大量上诉前诉讼作出裁决，导致这些听询会的日程安排晚于先前计划。但是，关于在2015年8月之前不会作出上诉判决的预计仍然未变。我赞扬审理布塔雷上诉案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为完成这一非常浩大、复杂的上诉案所做的大量工作。

根据目前预计完成布塔雷上诉案的时间，并考虑到目前各位法官参与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的情况，我最近向秘书长提出一项请求，要求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这些延长考虑到最近预计的所有案件的情况，因此，我请求延长到2015年7月或12月，如果较早结案，则延长至每位法官被分配的案件完成之时。

梅龙庭长已同时请求按照同样的预计，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几位法官的任期。我真诚希望，我们将获得会员国对这些延长的支持，因为对于两法庭能够完成剩余工作，并且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对于我们能够按照目前的预计继续努力在2015年关闭法庭，延长任期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自我上次报告以来上诉分庭已完成大量工作，并考虑到他们致力于毫不拖延地完成唯一剩下的上诉案，我感到我和安理会必须感谢并赞扬法庭在海牙和阿鲁沙的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他们在极为紧迫的最后期限内努力确保我们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我也谨特别感谢并赞扬梅龙庭长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领导，以及贾洛

检察官和马约拉书记官长对法庭其他机构的领导，这一切都有助于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

正如我过去所做的那样，我现在谨向安理会简单介绍关于1994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赔偿问题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当时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族和其他人也被杀死。我高兴地宣布，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已经完成一项评估研究报告草案并将其提交卢旺达政府。该评估研究报告列出了向受害者和幸存者进行赔偿的选项，以具体的业务术语描述了如何能够在卢旺达制订和执行这些选项以及如何可以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最后的研究报告应在今后几个月内发表；一旦发表之后，该报告将转送给相关利益攸关者，并且将规划后续行动。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芬兰政府的慷慨捐助，没有这一捐助便不可能进行评估研究，并且我赞扬卢旺达政府和移民组织努力确保这一项目不断向前推进。

我现在回过来谈谈重新安置仍然居住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者和刑满释放者这一非常麻烦的问题。今天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自我上次就这一问题向各位成员进行通报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书记官长 2014年7月代Augustin Ndindiliyimana将军向比利时王国提出的重新安置请求获得接受，无罪释放者人数从9人减为8人。2014年9月10日，比利时王国通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Ndindiliyimana将军与家人团聚的签证申请已被批准。在满足某些条件之后，Ndindiliyimana将军最终在2014年9月离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前已在比利时落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感谢比利时王国的这一协助。

但是，重新安置问题依然严峻，并已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坚决认为，这一问题对执行国际刑事司法的公信力构成严重挑战。尽管安全理事会无数决议呼吁会员国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重新安置这些个人，除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在Ndindiliyimana将军的安置方面获得比利时支持

—我们对此深表感谢—之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些年来为重新安置剩余个人作出的一切努力均未成功。从2015年1月1日起，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将承担重新安置和照顾阿鲁沙的无罪释放者和刑满释放者的责任，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协助为这个问题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我下面谈谈向余留机制的过渡。我骄傲地报告，余留机制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依赖大大减少，而且它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并根据各项过渡安排承担责任。余留机制充分承担起对移交国家司法部门的所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的监测责任；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按照需要提供一名临时监测员，以协助余留机制。

关于法庭的档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提供合作，确保这些记录的编写方式将有助于在它们被移交余留机制之后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我高兴地报告，截止12月4日，本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了1100延米的记录，其中包含预期要移交的50%以上的实际记录。关于布塔雷案的司法记录已经分开，待上诉判决后移交。与此同时，所有其他记录已经移交，或者已排定时间在本法庭关闭前移交。尽管记录的数量与性质和人力资源的不断缩减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但是本法庭仍然希望，其记录的准备工作与移交将按时完成。

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差不多正是本法庭纪念其20周年后一个月，也是大会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后一天；在这一时刻，充分肯定安理会在20年前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决定的庄严郑重，是顺理成章的事。这个决定，连同前一年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永远改变国际刑法的前景。本法庭举行种种活动来纪念其创立20周年，既是为了祭奠1994年在黑色的100天时间里丧失生命的那些人，也是为了再次提醒国际社会，一旦求救呼声不予置理，会发生什么情况。

11月6日和7日，来自各国际和国家法院的代表、民间社会成员和学术界人士从世界各地前来坦桑尼亚阿鲁沙参加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其中侧重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其20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期间取得的成就和汲取的教训。在专题讨论会期间，国际法和法院管理领域的专家组讨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做出的重大贡献，还讨论了它在整个存续期间创立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方案。

11月8日，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通过后整整20年，在阿鲁沙举行了一项活动，以纪念这一时刻并启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新网站。今天下午1时15分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类似的活动。我们期待欢迎安理会代表和其他许多来自纽约这里的国际社会的客人光临。

在安理会发言始终特别荣幸。我谨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感谢在座各位所代表的各国政府在过去整整20年里向我们表示的支持。鉴于我们在为关闭法庭做安排，这些政府的继续支持对于我们为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时其任务授权已告完成、其遗产也妥善获取所做出的努力，至关重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这次机会发言，向他们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完成我们任务授权方面的进展情况。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我们完成了我们审讯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工作，递交了我们的最后审讯通报并提交了我们的口头结案陈词。在审讯过程中，作证的证人有550多个，提交物证1万多件，记录誊本和文件证据总共为16.5万页。这是各种罪行及其责任者的大量记录。正如已提及的那样，判决书预计要到明年秋天下达。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感谢所有受

害者和证人参与审讯并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这些可怕罪行的责任做出贡献。像其他所有审讯一样，若没有他们的勇气，这一审讯是不可能完成的。

现在只有姆拉迪奇和哈季奇两起案件的庭审。在这两起案件的庭审中，辩方正在提交其证据。5个案件的上诉程序正在进行。在报告所涉期间，普尔利奇等人的多名被告案是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主要的重点案件。在审判时罪名成立的六名被告已经提交了168条上诉理由，对此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庭除了准备四条上诉理由外，还在准备应答。

然而，正如报告所涉期间的事件已经表明的那样，审讯和上诉的最后定论超出我们控制的范围。在哈季奇一案中，检方是在2013年10月结案的。令人遗憾的是，新近对于哈季奇健康的关切现在进一步延迟了诉讼，因而，检方省下的时间就此又丧失了。舍舍利案审判判决的下达再次延迟，因为替换法官表示，他需要再有一年时间为评议做准备。检察官办公室理解许多人的失望心情，也同样对审判判决尚未下达有挫折感，因为大家都知道，最后一位证人是2010年作证的，而审讯是2012年结束的。

审判分庭采取主动，要在限制条件下临时释放舍舍利。他对本法庭命令的漠视和对受害者群体的侮辱又使得检察官办公室必需要求审判分庭撤销对他的临时释放令。这一提议尚未作出决定。对舍舍利释放的反应强烈程度和他20年前感染力的恢复，都提醒我们，和解仍然是脆弱的。它应该鼓励我们加倍努力，以确保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并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修正主义。

本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日常的合作继续符合我们的期望。我们感谢各国当局的配合并充分期待这种合作在下一个报告期间继续下去。然而，关于本国战争罪的起诉问题，我的书面报告（S/2014/827，附件一）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区域合作协议已经签署，但是尚未广泛付诸实施。逃犯继续通过跨越边界找到庇护所来逃避被追责。尽管针对低级别犯罪者的案件在继续，但是需要更加

侧重于针对中、高级别疑犯的案件。不过，我们认识到，近些日子，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为两国的起诉做准备过程中成功地开展了一次跨界联合逮捕行动。这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表明通过有效的合作，能够取得的成就竟如此之多。我们敦促该地区的检察当局在这一重要的成绩之上再接再厉，更进一步。

在报告所涉期间，我两次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访问，与首席检察官和其他官员讨论本国战争罪的起诉问题。5个所谓的二类案件仍未破解。案件继续被拆分成个别的诉状，而且以前有些旨在纠正这些问题的任务仍未完成。更广泛地说，本国战争罪战略指导委员会和国家级的司法机构报告称，它们感到关切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并未朝积极的方向迈进。它们担心，为了增加起诉的数量，正在牺牲质量。它们还认为，有多得多的起诉应该指控危害人类罪。然而，尽管挑战的清单很长，但是，检察官办公室的良好管理和领导能使事情重回正确轨道，以便在过去的成就上再接再厉，更进一步。

正如安全理事会所指示的那样，我们会继续通过向各国检察官转递信息和证据，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的追责努力。我们的检察官联络项目仍然是我们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作为国际与各国检察官之间合作的先例。

在我访问该地区期间，我所会晤的许多受害者都提醒我们，起诉不是应予关注的唯一问题。对冲突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尚未充分、公平地得到处理。在搜寻失踪人员方面，尽管去年在Tomašica发现群葬墓是一项重要的成就，但是，在整个地区的许多家庭仍然不知道他们亲人的命运。

失踪人员的搜寻工作必须持续下去并予以加强。

去年此时，我曾报告说，本庭与公众之间的信任关系受到压力。不幸的是，许多受害者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者都认为，情况并无好转。他

们指出，有些案件一拖再拖。很多人表示，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解释他们认为有争议的裁决。本法庭仍然需要批评反思。而且，如同世界各地的国家法院一样，在国际法庭，司法独立和高效的案件管理两者之间不应是紧张关系。

然而，不应仅以过去几年来衡量本庭的遗产。在追究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责任方面不乏重要成就。如成员们所知，我们现在正在起诉本庭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些案件。本庭将仅用几年时间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工作并关门。届时才能全面评估它的遗产。

最后，按照《完成工作战略》最后完成我们的工作仍然是我检察官办公室的首要目标。我们仍然充分侧重于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完成我们剩余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根据审判和上诉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缩编，同时支持本庭工作人员向新的职业生涯过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与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一道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在这方面一切顺利。我也高兴地再次向安理会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去6个月的工作。

就在本次报告（S/2014/546）提交之前不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组织了一系列活动，纪念本庭成立二十周年。在这方面，11月4日和5日，本检察官办公室主办了第七届国际检察官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各种国际与混合法院和法庭检察官和来自约20个国家司法系统的检察官，以及区域法院、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在两特别法庭即将关闭的情况下，这次座谈会的主题为“当地起诉国际犯罪：挑战与前景”并非偶然，是国际刑事司法现

在面临的过渡局面决定的。这是国际检察官与国家检察官分享过去二十年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为检察官在国家一级处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建立一个磋商论坛的努力的一部分。座谈会主题承认从首要到补充性原则的过渡。参加这次纪念活动的秘书长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在座谈会闭幕致辞时也强调了这一点。

今天我们发现，地方司法机构起诉国际罪行的意愿增强。这是可喜的事态发展，因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要取得进展，需要在国际和地方司法机制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与此同时，我们必需认识到这项任务对地方司法机构构成的挑战的严重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密切合作，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最终成功地把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有过这方面的经验。经验既阐明了各国在这场斗争中接受这项任务时面临的挑战，也说明了各国司法机构可能采用的解决办法。

虽然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特别是东非和泛大湖区国家当局沟通，分享各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缩编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资源基础大为缩小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面对资源与和人力有限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国家司法机构具备必要的人力物力接受这些具有挑战性的任务，确保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各国获取各种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建立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框架的努力，使地方司法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责。

参加座谈会的检察官和其他与会者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强调追究国际犯罪对增进世界正义、和平、安全与福祉的重要性。决议还概述了国家，无论是个体还是集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可为具体落实国家的首要责任而发挥的作用。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高兴地报告，过去6个月大部分工作已经结束。正如庭长指出的那样，上诉分庭已就若干案件

做出最后判决：关于卢旺达陆军前参谋长Bizimungu案；关于卢旺达前执政党国民革命发展运动原主席和副主席卡雷梅拉和恩吉龙帕策案；关于前青年部长Nzabonimana案；和关于前卢旺达陆军上尉Nizeyimana案。上诉分庭维持对他们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大规模强奸罪）的判决。对卡雷梅拉和恩吉龙帕策案的判决，如同对Akayesu案的判决一样，现已成为确保对冲突局势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予以追究的重要判例和里程碑。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两方面作出这些重要裁决。

布塔雷案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唯一仍有待上诉判决的案件。此案涉及6名被告，现已重新安排听讯。因此，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已完成留用工作人员程序，现已确定12月31日后为完成布塔雷案上诉程序而留用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留用的工作人员将继续参与此案，并将继续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展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已经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约占我公室工作人员总数的46%）发出离职通知，12月31日生效。我借此机会感谢所有离职人员为检察官办公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事实上为司法和问责制事业提供的服务。

在关闭前的几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集中精力处理布塔雷案，完成剩余记录归档工作，完成其遗产和最佳做法项目，包括编写灭绝种族罪叙述，记载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的经验和准备检察官办公室的最终报告。

现在来谈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高兴地报告，该机制继续按照其《规约》授权接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其阿鲁沙和海牙两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已配齐。最近，除检察官特别助理外，还为阿鲁沙分支机构基加利办事处招聘了一个P-4调查员加入侦查队，以加紧追捕逃犯，包括指定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判的3名逃犯的工作。有关这3名逃犯案卷的整理工作在继续，以确保一旦被捕即可进行审讯。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卢旺达国家检察署和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战争罪悬赏方案协作执行一项强有力的外交和外联举措。7月，我们与上述组织合作，在基加利发起重新追捕这些逃犯的行动，旨在传播有关这些逃犯的信息，更广泛地鼓励公众报告他们的活动和行踪，并悬赏追捕这些逃犯。

逮捕和审判这些逃犯仍是余留机制和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挑战和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安理会最近在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20周年之际所作的支持性表态，呼吁各国在逮捕逃犯方面给予合作。

正如庭长所言，“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已经审结，我们期待本月内作出判决。

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就“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初审判决方面出现拖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继续征聘审判小组成员的工作被搁置。但我们将于明年开始填补专职职位，以处理可能就“拉多万·卡拉季奇案”提出的上诉，以及可能就“戈兰·哈季奇案”提出的上诉。

今年9月，我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我在那里会晤了国家高级官员、国际组织的代表、外交官和检察官，讨论了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的问题，以及有关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与所有三个国家的战争罪检察官和检察长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阐明了继续与其开展相互协助与合作的框架。我在结束对波黑访问时，前往三个纪念地悼念了波斯尼亚穆斯林、克族和塞族战争遇难者。

本人办公室将继续与前南斯拉夫国家积极合作，协助它们满足国际社会的期待，对在这些国家实施犯罪的诸多各级人员提出起诉。上周，我参加了由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在塞尔维亚帕利奇主办的三国检察官会议，会议旨在设法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和其它方面之间的区域合作。该地区检察官之间

的大力合作令我深受鼓舞。我祝贺波黑检察长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最近成功开展联合行动，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检察官的机制办公室所提供的情报，将14名战争罪嫌犯逮捕。我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支持检察官的这些努力。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履行它的其它职责，如回应援助请求；将证据和记录归档；对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进行监测；发布各种政策和导则，以便有效和高效地履行我们的授权；以及将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在余留机制的办公室回应了13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178项援助请求——这意味着办公室工作量大大增加——并就变更保护证人措施以利各国进行审判问题向分庭提交了17项呈文。我还继续收到对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的案件进行监测的人员提交的定期报告，这些案件在相应国家司法机关继续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

最后，我愿感谢安理会成员、秘书长和秘书处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的20年间始终给予我们支持。他们为卢旺达人民实现正义、和平与和解作出了大量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庭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作全面通报，介绍两个特别法庭在2014年5月至11月期间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我们对于今天能够和他们一起在此开会感到荣幸。

他们的报告表明，尽管关闭工作导致的工作人员短缺现象造成了总体性困难，但两法庭均取得了重大进展。能够说明问题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受理的四起尚未审结的案件之一——即“卡拉季奇案”——目前处于量刑阶段，法庭辩论

工作已于10月份完成，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只有一起上诉案即“布塔雷案”仍然待审。另一方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显然开展了紧张的工作，目前尚未作出上诉裁定。这也将是余留机制所开展的司法工作的一个里程碑。

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愿重申，我国承诺支持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我们认为协助其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是安理会可为国际司法作出贡献的最直接方式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近几个月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开展了建设性对话，争取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为关闭工作给两法庭在海牙和阿鲁沙的人员配置所带来的难题找到具体解决办法。这些难题已直接影响到两法庭的运作。

我们注意到有关方面对于坦桑尼亚境内需要重新安置的人员的处境感到关切。我们敦促迅速为他们找到一种有尊严的解决办法，适当考虑到其处境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

在两位庭长和秘书长本人提出要求后，我们还就延长两法庭法官和检察官任期事宜启动了非正式协商。

我们认识到这项工作所涉及的难题。我们相信安理会能够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从而履行其在20多年前承担的职责，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治和司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追究责任的工作能够完成，并成为国际社会发出的明确信号，即它不会允许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庆祝其成立20周年。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愿首先感谢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长和贾洛检察长作了翔实的通报，并赞扬他们

及其工作人员继续致力于完成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开展的重要使命。

上个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纪念了其成立20周年。该庭提醒人们卢旺达人民曾经遭受的大规模人类惨剧以及国际社会未能给予保护的情况。与此同时，它也体现了我们的共同决心，即坚持要求并积极推动对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追究责任。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司法判例，已经为并继续在为国际刑事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通过其就灭绝种族罪和性犯罪所作的判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倡导遵守法治，并推动开展痛苦而必要的和解进程，以便实现可持续和平。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构，也是安理会自身遗产的一部分。

今天上午提交的报告明确显示两庭都稳步朝向完成它们任务的方向迈进。我们欢迎它们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结束仍在审理的案件，并将未完成的工作转交余留机制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实质进展，完成了五人提出的上诉案件。今天，只有一件上诉案件仍待审理，之后法庭就可结束司法活动。我们了解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最后期限之前要完成审理剩余的四件审判案件和五件上诉案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最近发现的乱葬场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两位庭长作出的最新估计，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拖延。

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在于两庭和余留机制及时完成剩余诉讼工作以及国家起诉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这方面，我们认同布拉默茨检察官对前南斯拉夫之后出现的各国的国家机构缓慢处理战争罪特别是性暴力案件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尽管我们认识到国家当局有责任完成待处理的案件，但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信息，以便建立必要的国家能力。

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依然是两庭和余留机制落实一些最关键的的任务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贾洛检察官就仍未逮捕和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9名逃犯所作的努力，我们强调，需要为此加强国际合作。我们还注意到，在重新安置无罪开释或已经服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刑期的人方面进展缓慢。我们鼓励所有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对法庭重新安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例如，比利时就是最近可以遵循的榜样。

我们注意到，与两庭密切合作的余留机制已逐渐开始承担许多核心任务，包括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管理档案等各个方面，特别是余留机制进行的司法诉讼程序的增加和它处理工作量的方式使我们感到它已做好继续执行两庭职务的准备。

我们强调，两庭的职责顺利过渡给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也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因为它必须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利用这个机会感谢智利-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 发挥领导作用，就此事的磋商提供指导。我们注意到，结束的日期将由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程序来决定，同时充分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标准。

最后，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处理了近代一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但它们肯定不是进行这些工作的唯一机构。大规模暴行继续在世界其他地方发生，而且没有得到追究。作为常设机构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务实的作法，能够追究国际关切的最严峻罪行，否则正义就可能得不到伸张。因此，我们再次强调，安理会应承起责任，停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公正和问责。在这方面，支持国际刑院是关键所在，使其能满足遭到这种罪行蹂躏的无数受害者的期望，对他们而言，这个机构可能是唯一能够伸张正义的所在。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2014年是有象征性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中，两个国际法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授权可依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得到完成。几乎所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待审案件以及两庭本身都接近终点。我们注意到并赞赏法官、工作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其各自报告所述期间的辛勤工作。不过，两庭的审案工作预期将会延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一案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若干案件仍待审讯，并在2017年以前不会结案。虽然两庭无法在2014年底以前完全结束所有任务，但如此重要的授权也不能不加以完成。

因此，大韩民国认为，两庭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必须得到延长，使其完成工作。不过，由于预期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我们要求两庭加倍努力，依照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工作。如果拖延的理由是两庭的效率低或程序问题的积压，那就应该加大努力或找到特别解决办法。在此关头，我们必须记得，第1966(2010)号决议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机会，它也是受害者、证人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机会。我们希望，任务期限得到延长的两庭将为国际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后世后代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应持续作出努力，传播两庭遗产。我们建议，两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进行的大量活动将使两庭的工作更接近国际社会和区域群体。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及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通报。法国重申，它感谢两庭所有工作人员为使这项进程得到圆满结束所进行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应促使所有各方遵守安理会为卢旺达问

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讯和上诉的案件设定的日历。由于余留机制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庭已经开始过渡,司法工作能够继续进行,直到结束。

法国特别重视,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两庭应继续行使司法,并同时全面遵守程序规定。尽管有许多理由可以解释未能达到第1966(2010)号决议设定的期限的理由,这些拖延意味着我们必须加倍注意工作的效率和使用分配的资源的情况。铭记着这项双重要求,法国能够支持将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12月31日之后。

这次辩论会使安理会有机会欢迎两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解进行的重大工作,并使它能够确定现在应由各国执行的工作,使完成的司法工作能够列入历史。2013年,我们纪念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20周年。在这20年中,作为欧洲联盟进行的坚定行动的一部分,区域政治对话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对各国起诉罪犯的检察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刑事协助提供决定性的帮助以及它有效地处理签发了逮捕令和缉捕归案并接受审判的166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了解真相的权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提供在区域发展中发挥中心作用的遗产提供了保证。从现在起,将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继续加强法治,这是确保司法权力独立性的做法。因此,审判所谓的中级罪犯必须仍然是各国在区域持续合作和参与的支持下的优先事项。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14年是庆祝该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庆祝活动为回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提供了一次机会。它将司法置于民族和解与重建工作的核心。法国将继续支持该法庭和有关今天上午提出的各项问题的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尤其支持逮捕剩余的9名逃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对他们发出了逮捕令。法国回顾指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我还要指出,已经以一切必要的勤勉和严谨来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交法国处理的两个案件——Bucyibaruta案和Munyeshyaka案。最后,法国——最近接纳了两个人——要强调重新安置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处无罪或已服完刑期的那些个人的重要性。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现在当它们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时,应当赞赏其司法遗产和它们以正义的名义所作的种种努力,而且,从记忆和学术记录的视角看,现在这些都应持续下去。这也要求在保护证人和注重受害者权利方面继续保持警觉。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目前正在举行的会议——上,一般性辩论将为那些122个缔约国提供一次机会,来回顾它们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和伸张正义的支持。

最后,我要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智利大使及其整个团队,特别是在处理《完成工作战略》的管理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我还要感谢两国际法庭的各位代表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执行第1966(2010)号和第2130(2013)号决议规定的过渡方面所做的工作。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今年2014年标志着两个二十周年:我们4月纪念对图西族犯下灭绝种族罪二十周年,11月又庆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当我们回顾过去时,我们肯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打击对灭绝

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法庭已产生大量判例，其中包括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义，以及上等的责任等各种形式责任的定义。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通过它对Akayesu的判决，确定了在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行为。在同一案件中，该法庭还裁定，一旦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以毁灭目标群体为意图，也构成犯罪。由于阿鲁沙的一些辩护律师——我遗憾地指出——有一种坏习惯，往往以否认灭绝种族罪作为辩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已于2006年发布了一项司法认知，其中裁定，在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了灭绝种族罪是一项众所周知的事实。

然而，尽管有这一明确而一贯的判例，但是，安全理事会甚至该法庭本身都不愿在各项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中明确指出针对图西族实施了灭绝种族罪，而是选择卢旺达种族灭绝这一笼统的说法。我谨重申，4月16日的第2150（2014）号决议提醒我们，对图西族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并且在这一灭绝种族行为中，胡图族和其他反对者也遭到杀害。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在其最近的报告（S/2014/546）中使用了第2150（2014）号决议的措辞。作为卢旺达人，我们认为，使用这些术语，即指明目标群体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有助于打击否认灭绝种族罪的人，他们滥用“卢旺达灭绝种族”一词，企图使世界混淆谁是这一灭绝种族罪的目标对象。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其工作时，我们注意到，有93人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这些人主要是卢旺达司法无法触及的主谋和国家与地方领导人，因为他们是国际逃犯。我们欢迎最近对Matthieu Ndirumapatse和Édouard Karemera的谴责，他们分别是策划和实施灭绝种族罪的总统所属党派——前国民革命与发展运动的主席和副主席。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灭绝种族罪的一些主谋，包括高级军事将领、内阁部长和地方政府领导，尽管有控告他们的大量证据，但都被宣告无罪。我们

还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工作拖沓，布塔雷案无休止的诉讼程序就体现了这一点。我们强烈敦促该法庭确保尽快完成对该案件的审理。

关于监测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我们知道，2007年移交法国法院的Wenceslas Munyeshyaka案和Laurent Bucyibaruta案再次说是处于调查阶段，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我们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该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十一（之二）条移交给法国的案件的诉讼程序被一再拖延。相比之下，我要指出的是，对2012年和2013年移交给卢旺达的两个案件——它们也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监测下进行的，尽管它们的移交时间比移交给法国的案件晚五年和六年，但诉讼程序的进展却远远超前。由于拖延司法就是拒绝伸张正义，我呼吁法国当局确保加快进行剩余的调查工作。

此外，卢旺达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9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包括3名最高级别逃犯——Félicien Kabuga, Protais Mpiranya和Augustin Bizimana。在这方面，我要赞扬贾洛检察官早些时候所提到的、同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一道于7月24日在基加利发起的一项国际逃犯追捕计划。卢旺达检察长希望看到这一计划产生切实的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点，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本区域的会员国进行协作，依照第2150（2014）号决议，将所有剩余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逮捕归案。

就外联方案而言，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在阿鲁沙的信息中心接待了437名到访者，而设在基加利的信息中心则接待了42 000名到访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小型信息中心吸引了23 000名到访者，其中包括高级别联合国和政府官员、学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普通民众。这证明我们有理由要求在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程序完成之后，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移交给卢旺达。这一要求得到了东非共同体所有5个

国家——坦桑尼亚、乌干达、肯尼亚、布隆迪和卢旺达——的支持。我们希望，把Umusanzu信息和文献中心的管理权移交卢旺达政府和其他10个省级中心，将是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档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明年我们将纪念另一起灭绝种族事件——斯雷布雷尼察波什尼亚克人遭遇的灭绝种族事件——发生20周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2004年将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定性为灭绝种族事件。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成就。该法庭已将所有被起诉的逃犯逮捕归案，并且已完成对161名被告中141人的审判工作。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到12月31日无法完成其工作。我们敦促该法庭加快诉讼程序，我们此前也曾这样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借此机会对包括本国官员在内的一些人一直否认斯雷布雷尼察曾发生灭绝种族事件深表关切，因为这是一种有害现象。这是强加给幸存者的额外和没有必要的痛苦。因此，我们呼吁所有该区域的领导人承认历史，致力于真正的和解与疗伤进程。

在我们第20次纪念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时，我们谨称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不断努力确保伸张正义，对这些最严重的罪行追究责任。我们促请余留机制和国际社会确保将剩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在逃犯逮捕归案，将他们绳之以法，并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剩余的案件。我们当然希望法国当局加快其诉讼程序，完成其长达七年的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移交两个案件的调查。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全面通报。我们赞扬过去6个月来这两个法庭在各自相关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随着我们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20周年，这些报告突出反映了所有这三个实体继续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贡献。我们同意约恩森法官所说的话，即：它们永远改变了国际

刑法的面貌，它们的贡献不限于目前国际刑法的发展，而是延伸到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援助和支助，延伸到能力建设和遗产保留。澳大利亚也称赞这两个法庭努力迅速完成其工作，同时确保以符合公正审判标准的方式进行审判和上诉。

正如报告突出强调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剩下1个上诉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剩下4个审判案件和5个上诉案件。确保两法庭的工作不会无限期地拖延下去，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但是，为成功审结案件提供经费也同样重要。因此，澳大利亚认为，应该延长两法庭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直至案件审结。

但是，成功完成两法庭工作所需要的将远远不止于延长法官的任期。首先，关键的一点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当携手合作，确保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9名逃犯逮捕归案。会员国必须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该机制不仅正在追踪3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逃犯，而且还协助追踪案件已经移交卢旺达的其他6人。为此，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卢旺达检察长今年7月24日在基加利启动国际逃犯追捕计划。

第二，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寻找方法，以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的8人以及该法庭已释放、需要从阿鲁沙迁离以重新安置的3人所处的困境。尽管我们欣见1人最近已在比利时重新安置，但我们非常清楚，滞留坦桑尼亚的11人实际上陷于法律地位未定状态，因为他们没有身份文件、适当的移民身份，也不具备脱离该法庭的生存手段。两个法庭的工作并非随着作出终审上诉判决便告结束。受害者和证人，以及被控告者和被判刑者当前的福祉是两法庭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安理会必须通过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所需的支助，从而为重新安置问题找到满意的解决方法。我们要借此机会就智利在该非

正式工作组中所起的领导作用，向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及其团队表示感谢。

第三，我们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S/2014/827,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关切：移交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机构，尤其是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机构的案件所取得的进展不够。我们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该国司法机关的案件早日取得进展。在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当局进行联合调查后，12月5日，据称卷入1993年大屠杀的15人已被逮捕。这是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报告中概述的在和解方面所遇到的障碍。澳大利亚鼓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官员不要发表质疑或拒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的言论，并呼吁他们确保采取措施反对修正主义，包括否认斯雷布雷尼察发生过灭绝种族事件。实际上，必须坚决反对任何修正主义和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企图，因为这不利于和解及追究责任，也是对所有受害者的大不敬。

最后，我们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失去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难以招募新工作人员对两法庭在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的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我们随时准备支持任何协助两法庭克服这些挑战的人力资源方面举措。

安理会必须充分支持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们同意梅龙法官所说的，两法庭开创了追究责任的新时代。当然，安理会为开启这一时代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负有继续给予支持的重要责任。如果安理会致力于确保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悲剧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得到他们应得的正义，如果安理会在谈到打击最严重国际刑事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时真正说到做到，那么安理会就会继续为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各种必要的支持，确保它们完成工作，结束国际刑事司法中独特而且有着持久而重要影响的一章。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今天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辩论会。我与在我之前发言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各位尊敬的通报者简明扼要的通报。

我们表示深切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S/2014/556和S/2014/546）。这两份报告特别阐述了两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正在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采取的措施。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尼日利亚注意到，在被起诉的161人中，该法庭已经结束对141人的诉讼程序。我们赞扬该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在不损害适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原则的条件下，坚定地注重尽快完成剩余的司法程序。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提供合作的国家成功地追捕逃犯并将他们移交该法庭管辖。因此，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所有逃犯均已归案。这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令人瞩目的成就。

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加快开展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尤其重要的是，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工作组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防止司法程序拖延。我们相信，随着这项措施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会尽可能地减少拖延，高效且有效地处理所有未决案件。

关于工作人员的征聘和留用，报告指出，这已成为对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鉴于该法庭目前正在减员，这种情况可以理解。尽管如此，有必要保持谨慎的平衡，让该法庭能够不受阻碍地继续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采取措施，改善工作人员的留用、招聘和晋升。我们希望，通过联合国秘书处相关部门的协作，该事项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尼日利亚积极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该战略自2003年以来不断得到更新。重要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除了Nyiramasuhuko等人（“布塔雷”）案之外，所有未决上诉案件都已做出裁定。这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将重点放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已经基本完成，这表明该法庭作为寻求公正和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犯罪者责任的工具行之有效。

我们注意到，编制档案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交构成重大挑战。尽管如此，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重视将这些记录和档案转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进程。同样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11月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启用了新的网站，其中包括其在寻求公正过程中余下的工作、实现的里程碑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等方面的信息。我们赞扬去年9月提出的为两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举行成熟做法讲习班的倡议。它的确是这方面的首创。

尼日利亚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兼检察官关于2014年5月16日至11月19日期间的进度报告（S/2014/826，附件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机制一直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支持。按照其任务授权，该机制目前负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多项职能。我们呼吁该机制继续与两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剩余职能和服务的平稳过渡。该机制还应致力于统一和采用最佳做法。

尼日利亚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实质性和程序性国际刑法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两法庭还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的坚定决心。

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贾洛检察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出席安全理事会。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智利，并承认智利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工作的方式。我还要感谢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及其团队。

在活跃二十年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处于完成阶段。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完成工作战略》，两法庭必须根据时间表完成其司法工作，并将案件和卷宗转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根廷想要积极认可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所报告的进展，并认可该机制在两处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应当指出，对几乎所有被起诉的161人的诉讼案件都已审结，没有其他的逃犯案件。该法庭在未决案件审结方面已取得进展。当然，有些案件将持续到今年年底。因此，可能影响诉讼时间的情形值得考虑，例如最近发现的群坟墓，以及留用合格工作人员方面的挑战或困难。

我们认为，鉴于案件复杂程度、当前过渡局势和2011年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逮捕最后一批逃犯等问题，司法职能本身正在面临某些困难。阿根廷将支持安全理事会延长两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期限。我国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继续审议为两法庭工作人员的留用提供便利的措施。我们肯定工作组主席国智利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我们还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方面的信息。该法庭已经完成了对所有93名被告的实质性活动，完成或接近完成审判阶段和前期上诉的案件，仅剩Nyiramasuhuko等人（“布塔雷”）上诉案有待在2015年8月完成。

我们承认，当务之急是缉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逃犯。实际上，该法庭起诉的被告当中，有9名被告依然在逃。这并不令人感到鼓舞。在这些逃犯中，有3名仍属于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权限管辖。该机制已经准备好，这些逃犯一俟逮捕归

案就对他们进行审判。然而，正如阿根廷已经表明的那样，为了逮捕逃犯，不管他们是受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管辖还是移交给卢旺达司法部门，各国必须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给予配合。

我谨强调两法庭在调查和审讯技能——包括对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开展调查和审讯的技能——方面开展合作培训的活动。

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要特别指出，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已充分做好运作准备。当两法庭关闭时，这两个分支机构将完全就绪，随时投入运行。因此，我借此机会再次称赞坦桑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缔结今年生效的总部协定和为建造总部提供设施来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还要称赞荷兰对海牙分支机构的支助。

国际社会应该继续支持两法庭的工作，不仅在它们的司法活动方面，而且通过那些生活直接受两法庭伸张正义影响的人。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对受害者的赔偿。几个月前，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讨论如何处理为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受害者进行赔偿的问题，从而促进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民间社会和卢旺达政府的积极参与。我们现在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移民组织已经完成了一项研究，以确定为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的备选方案，包括为他们提供资助。我们热切期待着将于今后几个月发表的最后报告。

此外，现有的挑战是那些指控已被撤消或已服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判刑期的人。该法庭积极设法寻找一个愿接纳这些人的国家并为他们提供必要文件，使他们过上平民生活和享有各项权利。阿根廷欢迎这些努力。作为一个重要步骤，阿根廷欢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随时准备继续商议这个问题，以便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同样适宜的做法是，安全理事会要鼓励各会员国都这么做，而各会员国也要根据各自的能力承诺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今年是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和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周年。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肯定在该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代表的打击有罪不罚斗争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从学说方面对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还肯定国际刑事司法发挥的作用和重要性。

两特设法庭在确认国际社会认识到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方面的这一遗产是不容抹煞的。设立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使这一遗产有了具体的体现。国际刑事法院现在是国际社会整个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这个体系需要所有国家做出承诺，而不仅仅是缔约国，也需要联合国同样做出承诺；我们都致力于两特设法庭。阿根廷感到高兴的是，两法庭，尤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和其他刑事法庭一起，比如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发起了联合研讨会。

最后，因为这是阿根廷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最后一次就两法庭的工作这一主题发言，我要再次称赞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和官员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出的贡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中有几句话——这也是困扰我国三十年的一句话——代表了这种贡献：“永不再发生”（S/2014/829，第56段）。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报告（见S/2014/546、S/2014/556、S/2014/826、S/2014/827和S/2014/829）和他们推进全球司法的坚定承诺。当这个世界面对叙利亚、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大规模暴行所形成的持续恐怖时，他们极为重要的工作重申了我们集体努力将那些犯下残暴罪行者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大约20年前，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这两个历史性的机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

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美国坚定支持这些法庭。在审判200多名被指控犯有人类所知的最恶劣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被告时,它们是公平、不偏不倚和独立的楷模。

正如罗伯特·杰克逊法官在纽伦堡法庭的开幕词上所说的那样,此类严重罪行不能被忽视,因为世界无法忍受这些罪行重复出现。这些法庭已经确定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暴行的真相,并由此向那些可能实施类似暴力行为的人发出信号,并为持久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我们支持这些法庭,因为它们代表正义。它们代表我们确保那些犯下世界上最恶劣罪行的人被追究责任的坚定承诺。因为我们安理会成员很久以前就知道,司法会推进持久和平,而不是破坏持久和平。

美国称赞两法庭庭长和两检察官设法高效地把余下的职能移交给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我们认识到两个法在完成收尾工作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在完成审判和上诉时极其需要维护司法程序的公正性。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重视完成所有的审判和上诉。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某些上诉案件的最后判决预计将于明年早些时候作出。我们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工作,缜密而迅速地向前迈进,以便在保护被起诉者权利的同时,对满足更广泛正义需要的案件作出裁决。

我们尤其注意到审讯拉多万·卡拉季奇的裁决预计将于明年作出。他被指控为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设计者。这场大屠杀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欧洲发生的最恶劣的罪行。许多年过去了,人们现在有机会作证,说出他们自己及其亲人所经历的恐怖。他们代表的不仅仅是受害者,也是获得权能的幸存者。他们作证,他们因此推进了正义与和平。

我们等待着审讯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裁决。他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并违反了战争法规和惯例。

遗憾的是,法庭基于人道主义原因于11月6日临时释放舍舍利后,他的言行使过去一些令人痛苦的分歧浮出水面。美国谴责他自获释以来具有敌意的公开言论——那些鼓吹向后看议程并对区域和解构成挑战的言论。我们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领导人继续力求和解,避免发表煽动性言论,以及重要的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我们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努力确保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得到尊重和保护。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该法庭在审判阶段完成了所有审判,并且赞赏地认识到该法庭在继续努力按时完成上诉工作。我们高兴地获悉,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继续接管大部分起诉和审判职责。

然而,美国深为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9名逃犯仍然在逃,其中包括3名被指控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领导人: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菲利西安·卡布加以及Protais Mpiranya。这些人逃避了法律制裁,但他们逃脱不了我们的持续关注和我们看到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因犯下被指控的骇人听闻罪行而落入法网的坚定决心。我们不会、也不能忘掉他们,我们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些受害者。必须将他们和另外6名被法庭起诉的逃犯绳之以法。正如卢旺达大使今年7月在基加利指出的那样,美国国务院宣布了一项国际逃犯追捕计划,即由余留机制检察官、卢旺达检察长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向公众传播信息,并再度吁请在追踪和逮捕其余9名逃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美国继续悬赏最高500万美元,用于奖励提供情报导致逃犯被逮捕的人,无论这些逃犯将由余留机制起诉,还是在卢旺达法院起诉。

全世界大规模暴行受害者和幸存者对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要求和呼声从未如此强烈、响亮或重要。两法庭已经将世界历史上一些更罪大恶极的大屠杀凶手和罪犯绳之以法。它们为确保有责必究、促进和平与和解、真相与正义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

献。对于如今仍在实施大规模暴行的人来说，他们就是铁的教训。世界不能忘记，我们也不会忘记。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的报告（见S/2014/546、S/2014/556、S/2014/827和S/2014/829）以及就两法庭的工作和结束其工作的战略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也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提交的报告（S/2014/826，附件一和二）。最后，我愿祝贺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和智利团队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组长所做的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为起诉最严重罪行而设立的。在公平、公正和独立原则指导下，两法庭捍卫对法治的尊重、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努力推进公正与和解进程，这对于和平至关重要。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加强西巴尔干国家的法治和促进稳定与长期和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贡献不只是这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促进了国际刑法在个人刑事责任和性暴力犯罪领域的发展。该法庭赋予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话语权。

我们知道该法庭工作量巨大，并且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延误。请不要误解：如果我们希望法庭尽快完成工作，任何东西都不应限制它以独立和公正方式主持公道的能力。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支持应请求延长两法庭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期限。有必要确保继续伸张正义并确保法庭的效率。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塞尔维亚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些国家的合作实际上对于该法庭得以完成其任务授权至关重要。在国家一级对战争罪进行起诉的效力，仍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关键要素。我们同布拉默茨检察官一样关切国家机构起

诉战争罪工作速度缓慢，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为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我尤其想到与欧洲联盟联合开展的国家检察官培训项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为培训所作的努力。

两个国际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安全理事会在4月16日一致通过的2150（2014）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

今年，我们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和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二十周年。此时此刻，最好回顾一下，没有公正，就没有永久和平。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追究那些对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最该负责的人的责任所开展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工作对于为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一直至关重要。9名被告仍然在逃。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我们呼吁各国，尤其是被告有可能居住在其境内的国家，加倍努力逮捕逃犯，以便使这些逃犯能够受到审判。

8名无罪释放者和3名刑满释放者现在仍居住阿鲁沙，他们的重新安置问题也必须仍然是优先事项。

在两法庭的工作即将结束之际，我们深知它们难以留住素质高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完成安理会交给它们的任务。

鉴于这是我国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参加这半年一次的辩论，我们愿借此机会由衷赞扬两法庭所做的工作及其为促进和实现公正所作的整体贡献。执行有责必究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公正和有责必究必须在安理会工作中继续占中心位置。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

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我感谢他们所有人今天上午作了重要和全面的通报。

安理会20年前设立这些法庭，目的是要应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灭绝种族罪，并确保实施刑事司法和防止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逃脱惩罚。两法庭的工作在捍卫法治方面是国际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至关重要部分。

两法庭最近在实现创立其所要达成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两法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以及有待其审理的剩余案件数量不断减少就表明了这一点。尽管面临各种困难和障碍，并且尽管调查和审判耗资巨大，但两法庭在实行法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清楚表明，创立两法庭及其如此成功的工作根本方向是适当的。两法庭在国际刑法原则的演变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两法庭和许多国家法庭的判决和法令框架内，这些原则构成两法庭工作和这些国家法庭工作的基础。两法庭还改进了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并为杜绝最令人发指罪行案件中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

我们的强有力支持和建设性合作，是实现创立两法庭所要实现的崇高目标的基础。正因为如此，约旦大力支持两法庭，并呼吁为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便两法庭在其各自庭长所提出的适当时间内完成工作。我们重申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的必要性。这样，我们就能确保剩余被告受到适当审判。

我们还重申，两法庭何时关闭取决于目前进行的工作何时完成。今天，我们必须特别注重两法庭工作的技术方面和行政方面。正因为如此，我们将不谈案件或调查的内容。然而，我们要重申，两法庭的工作绝不是前南斯拉夫境内或卢旺达境内政治进程、和解或和平的障碍。恰恰相反，两法庭已

经显示，国际司法同实现和平、安全与和解携手并进。

我们坚信，绝对正义不可能实现。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那些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绝大多数将仍然自由，所有战争之后都发生过这种情况。历史已经显示这一点。然而，我们决不可泄气，安理会也不应当泄气，因此不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我们不应泄气，因此不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挑战。

最后，我要感谢四位通报者所取得的成就。我感谢他们继续进行两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开展的不平凡的活动。我还祝贺智利常驻代表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李永胜先生（中国）：首先，我感谢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约恩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以及余留机制的工作所作的通报。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两刑庭继续克服人员留用等方面的困难，工作上取得一些进展。中方对此表示肯定。与此同时，中方关切地注意到，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时间表已经无法实现。南庭工作预计将推迟至2017年，卢庭工作将推迟至2015年。中方希望，两刑庭应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工作效率，切实避免工作出现进一步拖延。

余留机制卢庭分支和南庭分支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3年7月开始运作。我们欣慰地看到，卢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已经接近完成。余留机制将很快作出第一个上诉判决。南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进展也比较顺利。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中方希望，两庭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特别是加强与余留机制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向余留机制的过渡顺利完成。

国家合作特别是区域内国家的合作对于两刑庭和余留机制顺利履行职责至关重要。中方对塞尔维

亚、克罗地亚、波黑、卢旺达等相关国家对刑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同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展现政治意愿，在判决执行、被宣判无罪人员重新安置等方面向两刑庭提供协助。在此方面，中方欢迎比利时近期接受一名被卢庭宣判无罪人员。此外，被卢庭起诉人员仍有9人在逃。我们希望追逃工作早日取得积极进展。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智利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工作。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通报。我们注意到了两法庭领导层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关于两法庭在完成其活动框架内所开展的诉讼工作的信息。

今年不仅是一个里程碑——第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完成两法庭活动的一年。今年也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20周年。俄罗斯联邦是1994年11月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法庭已成为一个关键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关，为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和实现卢旺达民族和解做出了贡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是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负责履行特定任务，当然，从来没有打算让它们延期工作这么长一段时间。在第1966(2010)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的四年里，我们一直呼吁两法庭尽最大努力，在该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工作。安理会为此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非常失望地在该报告中注意到诉讼过程不仅没有加快，而且在一些审判中甚至出现更多拖延。有些诉讼则完全停止。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一些案件的审判拖延过久，以至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告报告说自身健康出现问题；因此，审判时间表不得不变更或无限期暂停，而且，被告甚至暂时获释，在舍舍利案中便是

如此。该案的持续时间早就超过十年，根本不符合任何刑事司法标准。许多拖延往往纯粹出于管理上的理由，如法官的工作流程分配不均、不必要地拖延诉讼程序或者对案件法律复杂性的评估不准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再次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为完成其工作确定的最后期限。在这些情况下产生的问题是：如果法庭表现出如此不尊重安全理事会，它还能指望其决定和遗产得到什么样的反应呢？

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期望不再拖延对余留待审案件作出判决的时限，但早已众所周知的是，原定于本月早些时候审理的案件从未审理过。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目前的形势为审议延长两法庭法官和检察官任务期限的问题提供了不利的背景。我们相信将会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这将鼓励两法庭加快其工作，并最终把余留案件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使这一点愈加重要的是，根据余留机制的报告判断，该机制的活动逐渐进入积极阶段，而且很快就将作出第一项裁决。

近年来已制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机制。各国在该领域成功合作的一个例子是几天前执行了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执法机构为拘留1993年在波斯尼亚什特尔普采村杀害平民的嫌犯展开的联合行动。此类努力使我们有理由相信能够在国家层面有效地实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再次表示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它们的工作对于确保追究责任和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国际司法仍然至关重要。我要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和今天的发言，并赞扬他们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我还要感谢智利对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我首先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看到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仍在按计划进行，同时希望也能维持审判戈兰·哈迪奇和审判拉特科·

姆拉迪奇的时间表。我们注意到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立场。虽然我们了解其复杂性，但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重新开始对他的审判。及时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审判仍然是当务之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再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起诉工作进展迟缓表示关切。我们同样有这些关切。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处理最复杂的案件，这是2008年《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设想，并且也是为了处理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分解后在国家 and 市检察官办公室之间转移的合审案件。这一问题正变得日益紧迫，至关重要的是及时审结这些案件。

我们欣见已为波斯尼亚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追加资源，以帮助解决这些案件进展迟缓的问题。应当按照欧洲联盟资助的入盟前援助项目文书将该项活动定为优先事项。为了确保及时拨付这一项目的第二期预算，我们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通过新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我们也同意检察官的关切，即提出的障碍构成了威胁，这些障碍可能妨碍区域和解。我们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这些障碍不会出现，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和感情继续受到尊重。我们对否认灭绝种族罪感到特别关切，这令人无法接受。

然而，从积极的方面看，联合王国欢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如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有效地运作、完成其任务授权并为前南斯拉夫战争的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这种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感谢这些国家的持续支持，并且相信随着该法庭日益接近完成其任务授权，这一支持将会持续下去。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14年是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发生20周年，这一罪行是一场全球悲剧，对国际社会处理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国际司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在1994年4月至7月的短短100天内，100万人遭到屠杀，其中，许多人遭屠杀的方式极其残忍。卢旺达在那些黑暗日子过后发生的转变非同寻常。我愿赞同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

务大臣安娜蕾女男爵的意见，并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该法庭近期的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的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20年的工作一直推动了国际法的制定和确保追究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最大责任人的责任。我们欣见法庭目前已审结它审理的实质性案件。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在逮捕九名逃犯方面一直没有进展。只有在他们被绳之以法之后，确保追究责任的工作才算完成。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为卢旺达和余留机制提供全力支持，以便逮捕并移交这些逃犯。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留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的异地安置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此类人员必须能够恢复其生活。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继续努力设法解决这一问题，并赞扬比利时接纳这些人员当中的一个人。但要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办法，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愿向两法庭保证我们支持延长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期限。两法庭若要完成其任务授权，这种延期对于其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以积极的论调结束发言，我们赞扬两法庭持续努力，使各项活动不断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过渡。联合王国认为这是优先要务，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继续下去。我们鼓励两法庭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密切协作，共同实现这个重要目标。我们赞扬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外联、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它们对于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两法庭的优秀遗产能够产生良好效果至关重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乍得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分别所作的通报。我与其他成员一道，赞

扬两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提起诉讼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它们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法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自上次6月5日的辩论会（见S/PV. 7192）以来，在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和制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四名被告接受了审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别审理了16起和4起上诉案件。在提供了行政、技术和法律支助的情况下，《完成工作战略》已继续向前推进。与此同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承担两法庭的职责，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接收移交的卷宗并继续履行司法义务。

两法庭继续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增强法庭的遗产、建设国家能力，并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努力。遗憾的是，诉讼程序尤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诉讼程序无法在第1996（2010）号决议规定的12月31日之前完成。涉及20名被告的10项待审案件现在排在2015年和2017年进行审讯。自上次辩论会以来，各方引述的各种原因，尤其是缉拿被告遭到拖延、技术问题、某些事项的复杂性以及其他无法预料的情形，均导致了拖延。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合格工作人员数量减少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这导致我们呼吁留用大量此类工作人员，填补那些找到报酬更高的工作机会的其他工作人员出于自愿或其他原因离开而留下的空缺。

谈到延长法官任期的问题，安理会各成员尚未就任期期限达成一致。因此，我们鼓励它们在目前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框架内，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尤其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义务。

尽管联合国和卢旺达各级政府努力追踪逃犯，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迄今仍未能逮捕九名卢旺达逃犯中的任何一人。我们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并祝贺卢旺达政府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我们还要感谢欧洲联盟和芬兰政府为提高认识工作和一项受害者赔偿的研究提供资金。和其

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呼吁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作，将依然逍遥法外的逃犯缉拿归案。我们欣见两法庭宣告几十人无罪或得到开释。

尽管我们对两法庭报告的拖延情况感到遗憾，我们仍承认它们所做的巨大努力，尤其是在被起诉的161人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其中141人进行了审理。我们对这一结果表示欢迎，鼓励两法庭坚持不懈，在适当尊重司法程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Čolakovi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提交他们的全面报告（见S/2014/546、S/2014/556、S/2014/826、S/2014/827和S/2014/829）以及各自所作的通报。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之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支持其成立，并为其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详尽记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得到了体现。因此，这应当不断提醒人们，绝不会放过犯下的严重战争罪。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包括若干长期逃犯在内的所有被告均在该法庭接受审理。我们也注意到，该法庭目前工作任务繁重。然而，我们希望该法庭能尽快完成工作，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拖延现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区域合作。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完成任务授权，并要为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的大量受害者主持公道的话，区域合作至关重要。这依然是该国乃至整个区域和解进程的重要前提条件。在进一步努力增进与邻国

的区域合作过程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署了就起诉战争罪开展合作的议定书，其中对涉及他国公民的调查渠道作出了规定。在这些议定书的框架内，该区域各国司法机构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尤其是在调查和证人保护领域的合作得到了加强。12月5日，被认为参与1993年2月对近20人实施酷刑和残杀的15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被捕。多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官员之间的合作，这些逮捕行动才能实现。这是我们两国之间区域合作的明显例证，发出了终止对战争期间所犯罪行不予惩罚的强烈讯息。

不仅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且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法院，证人尤其是受害者证人的合作对于成功起诉战争罪至关重要。受害者证人经常为造成严重创伤的事件提供证词，他们在作证期间再次经历创伤。同样的受害者证人经常在不同审讯程序下，对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不同人员的案件审理提供证词。考虑到情况复杂，我们强调，所有与受害者证人打交道的人必须表现出高度意识，尊重他们的尊严与人权。在这方面，我们尊重今天的评论意见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对于证人在法院程序中的作用的认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允许其接触证人保护事项方面的文件和档案。我们调查、起诉和适当惩罚犯下战争罪的人的承诺依然不容置疑。目前起诉战争罪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体系的责任，这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关键部分。在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加强国家所有级别的司法体系，并同时将对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11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有679件战争罪登记在案，对5119人提出战争罪的指控。今天，有35名检察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战争罪案件。今年，对82人指控了42项战争罪罪名。我们预期，到今年底，这个数字将增加到100人，这大约是过去10年在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被指控犯下战争罪的人的总数的25%。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已对175人作出了107项最后判决。

国家战争罪战略在2008年得到通过，它设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评估战争罪案件复杂性的统一标准。按照这项战略，最复杂和最高优先的战争罪案件应在通过战略后的7年内作出判决，其他案件应在15年内作出判决。这项战略改进了全国所有级别司法实践的一致性。它还加强了司法部门和警察当局的能力，并同时确保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和

支持。执行这项战略是一项复杂进程，需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府级别的各个机构的参与。在落实战略方面遭到拖延的主要原因是从国家层面将较不复杂的案件转交给实体一级和布尔奇科特区遭到拖延、建立战争罪案件档案中央数据库的工作遭到拖延和衡量检察官和法官工作表现的方法。加强执行战略的效率取决于我们能否加强司法体系的能力。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对落实这项战略目标的支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重要部分是寻找失踪者、挖掘遗体和交换受害者信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之后，失踪者估计达30000人。尽管至今已经解决了20000个案件，但仍有8000人失踪。寻找失踪者的工作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机构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网络之间的合作。

最后，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智利大使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其中两人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官员。我还感谢他们今天的通报。

首先,我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持续进行高级别合作。通过这项合作,目前没有人在逃的被告,并且来自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律师要求协助查阅文件、档案或证据的所有3466项申请都已得到满足,只有最近提出的两项申请尚未得到满足。这不只是塞尔维亚政府遵守它的国际义务,这也显示它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我要再次重申,塞尔维亚政府致力于继续与法庭和余留机制进行合作。

塞尔维亚特别关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和顺利过渡到该机制的活动。尽管法庭不幸未能按照第1966 (2010)号决议的规定,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司法工作,但我们希望看到对我国公民的审判得以完成以及他们在公平和迅速的程序下进行辩护。我们希望,剩余的诉讼程序将按计划完成。

塞尔维亚欢迎过去一年在设立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运行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依照其任务授权落实任务至为重要,特别是使国家司法人员能继续起诉战争罪。在这种背景下,我要特别赞赏地再次提到,余留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于9月8日访问了贝尔格莱德,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促使继续合作交流用于塞尔维亚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所需的证据。

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进入最后阶段,起诉战争罪的工作已转移到国家司法机构,这将很快成为它们的全部职责。在塞尔维亚方面,它一直有系统和持续地起诉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因为它坚信,追求和尊重正义和公平极其重要。在过去一段期间,国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已大幅增加,事实真相是:塞尔维亚司法

机构至今已经审讯了犯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435人,目前还有78人正在受到调查。

为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依照欧洲联盟(欧盟)有关司法和基本权利一章的谈判框架制定了行动计划,并已将此行动计划提交欧洲联盟委员会。行动计划的实施将依照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社会和期望成为欧盟成员国的义务进一步促进增进能力和加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完全了解,这项工作需要全力以赴和坚持不懈。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强国家能力提供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至为重要并在法庭结束工作的最后一刻以前都是最高优先工作 - 在塞尔维亚是如此,在本区域其他地区也是如此。

为了对区域和平与和解作出有用贡献,我们认为,区域合作必须继续是优先工作。对在其领土犯下的罪行无法全面合作的国家,正义就无法得到伸张。区域合作将一直是国际罪行得到追究的关键 - 在未来尤其如此。与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的战争罪检察官以及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这种合作一直在得到加强,最近的例子是塞尔维亚-波斯尼亚联合调查取得了成果,于12月5日在塞尔维亚逮捕了5名嫌犯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逮捕了10名嫌犯,它们涉嫌参与于1993年在波斯尼亚Štrpci村附近的火车劫持和杀害了20人的臭名昭著的案件。20年里为调查此案和找出这一滔天暴行的犯罪者所作的种种尝试,如果没有两国司法和警察机关内部的密集合作,特别是在过去两年里的合作,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我还要指出,迄今已在252个案件中交换了证据。这条道路上最近的另一个积极因素是,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检察官在9月11日签署了一项交换联络官的协议,这将促进在获得证据方面的双边合作。

鉴于塞尔维亚早先明确作出的努力,以及前述的积极趋势,必须保持这一势头。我们也有权期待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国家都这样作,对塞尔维亚人成为受害者的战争罪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这是他

们不仅对受害者和本国人民，而且也对人类承担的责任。

我在安全理事会先前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会议上，最近也在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过，需要确保完成该法庭的诉讼程序，并且需要让辩方在公平和迅速的程序下出庭陈述，辩称，往往是无限期延长拘留时间的冗长程序有违有关被告权利的公认准则。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很说明问题，被起诉者在自首后被拘留近12年还没有被判刑。我强调过，这一案件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声誉不利，应当迅速采取具体措施，以便打破本案陷入的法律程序僵局。为此，我愿强调，塞尔维亚从未向法庭提出过别的请求，只是要求结束未决案件，充分尊重被告人和辩方的审判权利。在那之后，正如梅龙庭长报告（S/2014/556）中所指出的那样，审判分庭于11月6日，依据一项多数人赞成的裁定，命令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将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无限期地临时释放回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奉行和平与稳定政策，致力于区域合作与对话，因此不会宽恕好战言论，无论它们来自何方。同样，我国也不能接受集体责任和罪责的指控。铭记我们各国在过去二十年走过路，从战争和毁灭的灰烬经过和平的建立和寻求和解，再到接受过去及特别是展望未来及我们今后仍需完成的工作，这一切都证明，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虽然对迄今取得的成功已经说得够多了，但是，如同在任何事业中一样，要尝到成功的全部果实，就必须有前瞻性、有勇气、有毅力。为个人的政治目的而滥用各项活动和事件，既无前瞻性，也无勇气，只能说真的会惊醒过去的恶魔。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在临时获释后发表的言论与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室中经常发表的言论没什么两样。此外，他多次说过，他不会接受对其公开发表言论的任何限制。但是，他还是被释放了。在就释放问题作决定时，审判分庭肯定非常清楚他将发表什么样的言论。他针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及其政策的言论不能归咎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因舍

舍利先生释放前后所发表言论中针对我国和我国政府说过的话而指责我们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至于这些言论的影响及其所宣传的政治观点，过去的几次选举结果足以证明这些言论无足轻重。

区域动荡不符合塞尔维亚的利益，就像不符合巴尔干国家或欧洲国家的利益一样。我们大家都渴望的是，尊重本区域的文明和民主成就、法治和经济进步及稳定。建设区域和平与稳定很难，但毁坏区域和平与稳定很容易。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仇恨言论不单发生在塞尔维亚，可悲且令人遗憾的是，这是整个区域的一种普遍现象。

正如我六个月前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中指出的那样（见S/PV.7192），鉴于塞尔维亚坚定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而且该法庭成立已有20年，我想再次指出，我国高度重视旨在确保允许那些被海牙法庭定罪的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新建的国家中服刑的倡议。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自2009年以来，塞尔维亚一直请求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署一项此类协定，而且始终非常积极地寻求推动这项倡议。塞尔维亚官员曾多次致信联合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但是遗憾的是，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不预先设定这一单纯的人道主义请求的结果，并考虑到梅龙庭长在其报告和公开言论中多次说过，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积极争取达成更多协议来提高其执行能力，而且他欢迎在此方面的各国合作，塞尔维亚感谢有机会签署这样一项协议。它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多年合作的成果表明，我国非常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准备接受国际监督服刑，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保障。

我借此机会重申，塞尔维亚准备并愿意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问题。我们在2008年10月把我们关于这一事项的官方立场通知了安全理事会。我国随时准备积极参与今后的所有讨论，并继续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这个问题进行合作。此外，与以往一样，塞尔维亚愿意履行因与前南问

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产生的所有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国对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建立运行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其工作目前和将来对于促进充分伸张正义，特别是使国家司法机关能继续开展起诉战争罪的工作而言十分重要。国际司法体系可在此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而且有义务通过充分尊重国际准则和人权原则作出贡献。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塞尔维亚致力于促进区域和平、稳定与和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我们赞扬他们所作的重要工作，并且感谢他们关于两法庭工作的全面报告（S/2014/546 和S/2014/556）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活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今天这次会议所选日期具有适当的象征意义。今天我们庆祝人权日；昨天，我们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获得通过。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些问题可恰当归入这两类。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存在二十多年后准备彻底结束其工作之际，人们更加关注该法庭将留下什么遗产的问题。特别法庭因在国际刑法的发展和执行中发挥了先驱作用而受到广泛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程序领域产生了一套可观的判例。该法庭为结束有罪不罚文化、激励国内司法部门公正审判以及纳入国际法律标准作出了贡献。由于该法庭的存在，受害者的声音得以被听到，并且形成了书面的历史记录。这是一项宝贵的遗产。

毋庸置疑的是，该法庭为和平与安全、区域稳定和和解所作的主要贡献是，它确定了不容争辩的事实和个人刑事责任，并且将普遍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正义之路并非坦途，但是在这条道路的尽头就是真正的和平与缓和。

正如许多人会说的那样，而且事实上有人今天在这里已经这样说过，迟来的正义就是剥夺正义。我们认为，快速审判导致法院作出的裁决——无论是有罪裁决还是无罪裁决——不仅是被告的最基本权利之一，而且也是受害者的一项同等重要权利。旷日持久的诉讼程序可能削弱公众对国际司法及其适当实施的信任。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前南斯拉夫可怕事件的主谋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案件，该案的诉讼程序持续时间太久，以他死去而无法给他定罪让其咎由自取。旷日持久的审判并非以月份而是以过多的年份来计算，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实践中，这并非一种例外；不幸的是，它们已成为规则。

因鼓吹战争而臭名昭著的沃伊斯拉夫·舍舍利2003年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在媒体和公开活动中发表煽动性言论和散布仇恨。而后者恰恰是舍舍利在我们发言之际正在开展的活动。值得一提的是，法庭对舍舍利的起诉书长达33页。他倡导的意识形态造成成千上万人丧生，并带来可怕的罪行、破坏和苦难。如果法庭的程序和裁决在公众特别是受害者看来有失公正或严重失衡，就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致使形成这种负面看法的因素有很多，尤其包括漫长的审判，如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件的审判，尽管在很大程度上他本人对这种局面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舍舍利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释，但该项裁决目前带来的后果绝非人道。至少可以说，很难理解为什么释放舍舍利时没有为其活动和行为附加明确的条件。他竭尽其能事滥用其临时获得的自由这一事实对于熟悉他受到的起诉及其在审判期间的行为的人来说不足为奇。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

定，暂时释放的基本条件规定暂时获释的被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诉讼程序或以其行为损害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司法基础。舍舍利的政治活动有变本加厉的可能，他的仇恨言论可能会有新的拥护者和追随者这一危险，都在日益破坏东南欧和平与稳定的根基。为了使正义得到伸张等待的时间超过11年，这让人痛苦不堪，备尝艰难；看到被告获释并且能够继续发表使他受到审判的煽动性言论和诽谤性挑衅让人情何以堪：这完全不能令人接受，也让人感到耻辱。

由于这一切，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伊沃·约西波维奇决定提请法庭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审判分庭裁定允许暂时释放舍舍利的影响。他的信已作为安理会和大会的文件（S/2014/839，附件）分发，我们希望成员们注意到该文件。2014年11月26日，克罗地亚议会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暂时释放舍舍利的裁决通过了一项宣言，表示它对此深感关切。我们赞扬布拉默茨检察官最近的动议，即法庭应当要求取消暂时释放舍舍利的做法，依据是，他有充足理由认为法庭对舍舍利的行为的信任毫无根据。我们期待迅速处理这项动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官方网站上将其作用描述如下：

“法庭为无可争议的历史记录做出了贡献，消除否认罪行的做法，并帮助社区接受其最近的历史。在整个地区所犯下的罪行不能再被否认。”

由于暂时释放舍舍利，这些崇高的目标不仅遭到忽视，而且也受到严重损害。舍舍利现在正嘲弄受害者和国际刑事司法。他通过演讲散布导致前南斯拉夫战争爆发的仇恨。虽然我们不质疑法庭所作裁决的法律基础，但我们必须响亮而清楚地表明，释放舍舍利无异于玩世不恭地在无数受害者的面前嘲笑他们。鉴于舍舍利的挑衅、侮辱和十分危险的行为，克罗地亚真诚地希望许多人将与我们一道表达自己的不满并呼吁彻底制止这一行为。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欧洲议会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通过了一项关于舍舍利案的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他鼓吹战争的行径，对其公开挑衅性活动表示愤慨。该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当局没有对舍舍利的行为做出适当的政治反应，也没有采取法律对策，这削弱了受害者对司法程序的信任。与此同时，欧洲议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果断行动，重申对法庭的信任，这种信任因为舍舍利骇人听闻和不可接受的公开言论而遭到削弱。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认真对待这项重要决议中的信息。

逾21年前，当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827（1993）号决议时，我们当中的一些人曾在安理厅与会。自那时以来，克罗地亚取得了巨大成就，不仅成为欧洲联盟和北约的成员国，而且成为本地区稳定与合作的支柱。在整个国际社会面临二十一世纪的种种新挑战的同时，我们今天最不需要做的一件事情是，一名遭起诉的战犯获释，唤回昔日的幽灵，挑起仇恨和民族不容忍。凡有能力制止这一现象的人，无论是通过法律诉讼还是公开声明，都要竭尽全力。在这方面无动于衷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做法。

克罗地亚将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近期目标——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前南斯拉夫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和该庭为本地区的持久和平做出贡献这一更加宏伟和长远的目标。我们充分尊重法庭及其审判和上诉分庭的独立性，并非常清楚它们面临的挑战。我们也同意和解与建立信任必须主要来自社会内部。然而，法庭并非存在于真空中，它的裁决的确会在实地产生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影响。忽视这一重要事实不是审慎之举。显而易见，暂时释放一个被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犯下诸多战争罪的人的裁决只会增加对国际法庭及其司法工作的日益不信任，即使在国际刑法的坚定支持者中间也是如此。

最后，我要重申尽管克罗地亚今天和在以前的场合对法庭提出了批评，但我们继续全力支持它的

工作。我们将继续与法庭充分合作，并且希望将适当借鉴所获经验教训，以改进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今后的工作。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国际刑院今后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再次发言的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我不得不再次发言。本机构如此尊贵，不容为了一场国内竞选而遭滥用。克罗地亚在最近一些事件方面的所作所为不能说是完全有利于在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绩基础上更进一步——不利于我们都渴望的未来。大家只需看一下过去20年和直至今日克罗地亚境内塞尔维亚少数族裔成员所受待遇以及针对他们的频发事件的性质。

塞尔维亚在稳定其与克罗地亚的微妙关系及以相互满意和受益的方式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在克罗地亚阔步迈向加入欧洲联盟时，在法治、人权及自由和流离失所的塞尔维亚族人的返回及其财产归还等领域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今天依然存在，而该国早已入盟。我们本可以提出这些问题并坚持解决它们，但我国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公开的问题可以在双边范围内加以解决，而且该区域所有国家融入欧洲对于区域稳定远为更加重要并有助于解决所有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再次发言的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并不高兴今天作第二次发言。但我不能不回应塞尔维亚第二次发言中的一些内容。为了回应一些说法，我将利用欧洲议会在舍舍利案上的决议。该决议指出：

“鉴于舍舍利在其公开言论中一再要求创建‘大塞尔维亚’，公开宣称对邻国的主权要求，包括对欧盟成员国克罗地亚的主权要求，并煽动针对非塞尔维亚人的仇恨”；

“强调，舍舍利最近的言论可能产生破坏区域合作与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妨碍近年来所做努力的结果”；

“提醒塞尔维亚当局根据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框架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塞尔维亚作为欧盟候选国应尽的义务；关切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当局没有做出充分的政治反应和法律回应...（并且）鼓励塞尔维亚当局和各民主党派谴责任何公开发表仇恨言论或战争叫嚣的行为，促进对少数民族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且）请塞尔维亚当局调查查明舍舍利是否违反了塞尔维亚法律并加强和充分适用禁止仇恨言论、歧视和煽动暴力的立法。”

欧洲议会是欧洲联盟的关键机构。其文件代表着欧洲联盟的最高权威，克罗地亚是欧盟的成员国，塞尔维亚是加入其成员的候选国。该决议完整述及了舍舍利案中问题的核心，并概述了解脱之径。

最后，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少数族裔问题今天被提出，缓和些说是令人惋惜。安全理事会是最不应当讨论此类问题的地方。毫无理由这样去做，尤其不应当在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辩论期间这样去做。我认为没有理由解释或辩解克罗地亚在这方面的立场，因为这样去做等于我是在给予该事项根本不该有的重视。

另一方面，舍舍利涉及到一个必须讨论的问题。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少数族裔和塞尔维亚当局没有对舍舍利案作出任何反应之间建立任何联系不仅是严重错位，而且表明塞尔维亚无法理解舍舍利问题的严重性，也无法处理该问题。似乎塞尔维亚就是拒绝接受过去的一些教训。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15分散会。